

画堂春锦苑土方分包合同

鉴于：

1、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部分土方开挖、内运、土方回填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，对用地红线范围内部分土方开挖、内运、土方回填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、计算。

2、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。
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：巴州繁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施工价格：土方开挖、内运 8.5 元/m³；土方回填（戈壁土）15 元/m³，据实结算，以甲方、监理现场验收签字的方格网或资料为准计算。挖方按天然密实方计算，填方以压实方计算。土方开挖、内运暂定 15000m³，暂定金额 127500 元；土方回填（戈壁土）暂定 5000m³，暂定金额 75000 元。本工程不含税价为 196601.94 元，乙方出具税率为 3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款暂定为 5898.06 元，价税合计暂定为 202500 元（大写贰拾万零贰仟伍佰元）。

内容及工期：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施工范围内进行土方开挖、内运以及土方回填。
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挖、装运、洒水降尘处理。

3、所有对外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，如遇到相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。

4、乙方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。

5、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【10】天内仍不能交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【20】% 的违约金。

三、结算与期限：

1、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，本工程的报价包含人工费、机械



费、税费、运输费、办理市政清运手续费用、场地平整费用，为包干单价，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，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。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，除非另有书面约定，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现场实际合格的工程量核算，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后五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审定总价 100%，其中审定总价的 20%工抵支付，抵账内容不限制，根据甲方情况选用工抵物。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【5】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，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土方清运工作，乙方违章施工甲方有权进行制止，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，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2、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严格服从甲方施工现场指挥及管理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建筑垃圾清运、场地平整，如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问题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有扰民现象。

2、乙方应具备满足该工程土方平整、土方拉运、建筑垃圾清运及运输施工机械及机械操作人员，施工机械手续齐全，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现场发生伤亡和安全事故的，责任、损失及赔偿由乙方自负（安全保险费包含在工程价格内）。

4、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内容与有关的市政、环卫、交通等部门的协调工作，乙方自行解决，若发生费用，由乙方自理。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若出现交通事故、环卫、市政、路政、交警、投诉、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，责任乙方自己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处理：

1、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合理施工要求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

2、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及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本合同内容，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施工。

3、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六、未尽事宜及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：

1、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如确实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权利的主张及索赔

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、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、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送达

1.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条尾部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（含裁判文书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3.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、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，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叁】份，乙方执【壹】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
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行：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
华路支行

账 号：736060100100087329

联系人：管锡哲

电 话：13909966889

住 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
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
号

邮箱：452866153@qq.com

微信：glp45286615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52801MA792NP510

乙方（盖章）：巴州繁利建筑工
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库尔勒利民路支行

账 号：3010024809200064326

联系人：姬聘

电 话：13899021626

住 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
街道建设辖区香梨大道16号鸿丰
购物广场

邮 箱：1248195563@qq.com

微 信：wxid_hfvmejsccd7s2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52801MA7AC4XX55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日